

#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3 日，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组织召开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本项目建设运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各参会单位关于相应工作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新光村（原农科所旁）（北纬  $N23^{\circ} 27' 04''$ ，东经  $E116^{\circ} 08' 10''$ ），占地面积为  $1100m^2$ ，建筑面积为  $1100m^2$ 。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 万元。主要设备有中造料机 3 台、搅拌机 3 台。项目主要从事生产 PVC 塑料粒，年产 PVC 塑料粒 12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验收组签名：蔡明亮 林培 王培

李一伟 陈文伟 黄欢 曾征 曾征



2018年7月4日取得了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4号），项目环保设施于2018年10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后经过“隔油+布袋+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VOCs排放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限值、粉尘（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高空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安排声源布局，减少噪声排放。

(4) 生态恢复：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

验收组签名：蔡明亮 李如生 李如生  
李如生 陈文伟 黄政 曾征 曾征



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具体见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审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及审批要求	落实措施
废水污染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进水水质设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污染	废气方面：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密闭性围闭，产生的颗粒物及VOCs实行100%收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经密闭收集，采取隔油→布袋除尘→等离子→UV光催化氧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经风机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尘收集后经过“隔油+布袋+uv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污染	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措施，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安排声源布局，减少噪声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总VOCs年排放量小于等于0.64吨，颗粒物年排放量小于等于0.03吨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总VOCs0.012吨/年、颗粒物0.022吨/年，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的影响。	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和有机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本项目固废由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

验收组签名：蔡明亮 孙如莹 李锦 陈文伟 黄欣 曾征 曾征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结论如下：

(1)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入管要求。

(2) 该项目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 该项目废气 VOCs 连续两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规定的排放限值；粉尘(颗粒物)连续两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总 VOCs0.012 吨/年、颗粒物 0.022 吨/年，符合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签名：

蔡明亮 叶峰 叶峰

李心昂 陈文伟 黄政 曾征 曾征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  
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  
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  
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  
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  
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蔡明亮 林如宝 黄佩

李一峰 陈文伟 黄佩 曾征 曾征



## 验收组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年产 1200 吨 PVC 塑料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成员	单位/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揭西县棉湖明信塑料厂	法人代表	蔡明虎
环评单位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文伟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斌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征
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征
专家	市环保局 (退休)	高工	13703081676 李如金
专家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如金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如金

